

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实施细则（调整）

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方式的通知》（复研通[2021]7 号）要求，本着恪守公平选拔的原则和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秉承“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人才选拔原则，经本所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“2021 年我所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”进行调整，制定调整后的复试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成立招生领导小组、学科专家组和纪检工作小组

招生领导小组，由所长、党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所长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；学科专家组，由不少于 5 位本学科研究生导师组成，负责对考生报考资料的复审和复试工作；纪检工作小组由本所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党总支纪委委员任组员，负责对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。

二、报考资料复审

1. 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副所长和研究生秘书严格按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》对所有已通过初审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复核，并对考生填报的培养类别进行确认。经审查，若发现有需补充提交材料的，或考生愿意提交补充材料的，允许考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补交相关材料。

2. 学科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硕士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），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、科研计划书等材料，对其做出全面评价，提出考生能否进入复试考核的意见并给出进入复试考生的排位。

3. 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科专家组的意见和本年度的招生名额，按 2:1 的比例，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在本所网站公布获得复试资格考生的名单。

三、复试实施细则

1. 复试时间与方式

复试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4 月下旬；复试方式视疫情防控情况，开展线下复试或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线上实施；具体时间和复试方式在复试日期前两周在本所网上公告，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。

2. 复试工作要求与成绩评定

1) 证件材料复核：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学历、学位证书等原件进行查验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不准参加复试。新生入学报到时，对其报考时提交的所有证件材料再次进行复核（应届毕业生要出示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）。

2) 复试人员安排：由不少于 5 名的本学科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组成复试专家小组，负责出题、考核和评分；由专人负责面试全过程的记录和录音；本所纪检工作小组成员全程参与复试监督。

3) 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(1) 放射医学与防护专业综合知识和科研计划(含创新能力、思维表达、科研潜力等)；(2) 专业英语(含口语、听力)；(3) 综合素质，包括思想品德、科研诚信、心理素质等。

4) 复试形式：如采用线上模式，将采用问答形式；如采用线下方式，将增加笔试内容。具体形式在复试前两周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。

5) 面试时间：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其中专业综合知识、科研计划与综合素质考核不少于 20 分钟，英语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。

6) 成绩评定：复试面试注重对考生专业知识与技能、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察；笔试注重考查考生的专业综合知识与英语水平；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和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考察，实行思想政治素质“一票否决”。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对每位考生的笔试和面试情况采取独立评分(在线复试时仅对面试情况进行评分)，并按“专业综合知识”、“专业英语和综合素质”各占 50%比例计算总分。

四、拟录取

1.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招生名额和复试考核总成绩排序，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，经本所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，上报研究生院，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考生。

2.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要求，若在职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，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，录取时不得变更。

3.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细则适用于本所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，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等的招收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2. 考生复试报名时所交纸质材料概不退还。申请材料的审核实行诚信一票否决制，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3.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考生如有异议，可向本所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复核(联系电话：021-64046387)；对本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如有异议，可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4. 本所公开招考博士生学制 4 年，在读期间各项成绩特别优秀、且达到本所博士毕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 3 年毕业。

5.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6. 本细则由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者以学校规定为准。